

深水埗區議會

房屋、規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（2024年8月6日）第4次會議

有關「建議加強關注深水埗公屋違法售賣私煙情況」的討論文件

衛生署的回覆如下：

根據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（第371章），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展示或安排展示任何吸煙產品廣告，違例者一經簡易程序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。衛生署一直密切監察及持續執法，嚴厲打擊違反《吸煙（公眾衛生）條例》（包括展示或派發吸煙產品廣告）的活動，並嚴肅跟進所有相關投訴。由去年一月至今年至六月，控煙酒辦公室移除超過1900個載有吸煙產品廣告的網頁、社群媒體帳號或貼文。同期，控煙酒辦公室亦就展示或派發吸煙產品廣告的違例行為共發出123張傳票及42封警告信。

為加強打擊在公共屋邨派發吸煙產品傳單，控煙酒辦公室自今年一月起已與警方、房屋署，以及香港海關在全港各區（包括深水埗區）多個公共屋邨進行近200次聯合行動，打擊在公共屋邨的販賣私煙及相關宣傳活動。此外，控煙酒辦公室已與警方和房屋署建立合作機制，當發現有人派發吸煙產品傳單時，公共屋邨職員會即時聯絡警方協助，然後將案件轉交控煙酒辦公室作進一步調查。由二〇二一年至今，控煙酒辦公室成功檢控14名派發吸煙產品傳單（涉及15宗個案）的違例者，定罪個案最高判罰款港幣八千元。

控煙酒辦公室會持續採取相關執法行動，並就每一宗涉及吸煙產品廣告的投訴作出跟進及調查，以及將涉及違反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（第109章）的懷疑私煙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。衛生署十分感謝深水埗區議會對控煙工作的支持。一如既往，本署會繼續通過宣傳、教育、執法、推廣戒煙等方式，推動控煙工作。

2024年7月